

113 年 2 月 23 日修訂

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服務效益，獎勵院外對使用本院研發服務平台獲得卓越亮點成果者，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研發服務平台，係指本院提供之研發設施或技術服務。

第三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依「本院收入運用管理辦法」規定，以非政府機構結餘款提撥。

第四條 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每年錄取特優獎一名、優等獎四名及佳作獎四名，得從缺。獲獎者可為個人或團隊。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一、 每年一月底前由院本部通知各學研使用單位於三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得為個人或團隊。
- 三、 申請人應依本院規定文件提出申請，並應敘明使用本院研發平台所獲重大成果之具體內容，如重要國際學術論文、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科技服務成果、獎項或其他具體事實等相關佐證資料。
- 四、 申請人所提之重大成果應為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三年內使用本院研發平台所獲得者為原則。

第六條 評審方式：

- 一、 由本院組成獎項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評審之。
- 二、 評審委員五至七名，由院長指派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自院內主管及院外相關學者專家選任之。
- 三、 評審作業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作業方式如下：
 1. 初審階段：以書面方式辦理審查，由審查委員就每件申請案進行審查。
 2. 複審階段：以會議方式辦理審查，就初審階段審查結果討論推薦。複審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方得開會。表決時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始為通過。
- 四、 獲獎名單經評審會審議後，送院長核定之。
- 五、 獲獎名單核定後將正式公告於本院網站。

第七條 評審原則：

對使用本院研發服務平台而致產生卓越績效上具有重大突破性，能顯著推廣本院卓越亮點成果及服務效益等。

第八條 獲獎者除頒發獎座一只外，另依名次頒發獎勵金，特優獎為新台幣參拾萬元、優等獎為新台幣拾伍萬元、佳作獎為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九條 其他事項：

- 一、 獲獎人同一成果以獲獎一項為限。
- 二、 獲獎者如被發現得獎之事蹟有不實者，本院得取消其獎項、追回獎勵金及獎座外，如有損害本院權益，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施行。